

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
期末報告

研究主持人：黃蘭嫻 博士
協同主持人
許春金 博士、黃翠紋 博士
研究助理
曾子奇、鄧樂維、林韡婷、謝昕倬

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七日

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期末報告摘要

刑事司法制度內的修復式正義實踐是一種強調結合了被害人、加害人以及社區共同處理犯罪以及犯罪所造成的損失、傷害之機制。各國在 1970 年代開始試行小規模的修復方案，並隨著方案不斷發展、成長、且獲致了不錯的成效，而得到聯合國的青睞。聯合國在 2002 年 7 月即提出「在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正義方案的基本精神」，並鼓勵各國在法律、社會與文化架構中將修復式實務融入現有的刑事司法系統內，以輔助刑事司法之正向功能。在此背景之下，我國亦逐漸在司法改革以及被害人保護等議題中倡議修復式正義的精神與基本原則，並在 2010 年頒行「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並據以探討修復式正義在本土實踐之模式。

本研究的目的即在透過跨國比較、調查、訪談、參與觀察、焦點團體座談以及次級資料的分析，探討在我國司法流程制度中推行修復式方案之優勢、挑戰、以及可能的推動模式。研究主要的發現分為跨國比較、刑事司法人員意見分析、以及我國推動修復式司法分析三部分呈現。

首先，在跨國比較的結果發現各國因方案實施的重點不同，而有不同的代表性方案。例如：紐西蘭是因為在少年事件中家庭團體會議獲致良好的經驗，再推行成人的修復方案。澳洲則將紐西蘭的家庭團體會議轉化為警察進行少年的修復會議，故目前在澳洲對少年犯的轉向措施中，警察仍扮演重要角色。此外，澳洲與加拿大均由於原住民社區的犯罪問題，而發展出了原住民社區審判以及審判圈的模式。加拿大由於由矯正司主責，故十分強調受刑人的出監再整合方案。所有的國家在推動修復方案的過程均有推動修法以將修復式正義的精神融入法律目標以及實務作為。其次，各國充沛的民間資源是允許修復方案以順利提供適當服務、轉介、追蹤不可或缺的要素。法務部門扮演出資與推動者的角色，雖然仍然遭遇到推展困難、刑事司法人員的抗拒以及資源的青黃不接，但既有的方案大多顯現出在實現修復價值上有正向的效果。

本研究成功調查了 420 位檢察官（含檢察事務官）、觀護人後發現大多數是支持也願意配合法務部推動修復方案的，而認為較適合推動對話方案之案類是少年犯罪，階段為法院審理期。但刑事司法人員認為此制度的主要受益者為被害人或加害人，而無法減輕刑事司法人員的負擔或增進其工作效能。針對試行方案之推動，受訪者認為缺乏專業人力、缺乏誘因、對加害人太寬容、案件篩選困難等均是可能遭遇的主要問題。而當務之急要強化的包括提升當事人意願、強化事前評估、確認雙方期望、提升促進者能力以及專案小組能力、民間資源連結、縮短流程以及經費預算和人力之補充。

質性訪談、參與觀察、焦點團體以及次級資料的分析結果發現在所有 128 件開案案件中，有八成為偵查中的案件，其次為執行中（13%），其他審理中、保護管束以及緩起訴或緩刑案件不到百分之 5。案類的分析發現以傷害和違反保

令最多；加害人近八成為男性、被害人有六成五是女性，雙方關係以夫妻最多。共有 36 件進入對話（全為偵查中案件），其中 29 件已達成協議。無法進入對話的案件結案理由主要為評估不適宜、被害人無意願或雙方均無意願等。進入對話的比例較高者為夫妻、親戚與鄰居或陌生人，朋友同事及男女朋友反而較少進入對話。

本研究訪談了四組參與試行方案的當事人，歸納出方案的四個效果：首先，可提供雙方盡情敘說以及減少敵意衝突使事件順利落幕等，以補充現有訴訟程序之不足。其次，不僅是被害人及其家屬得到方案執行者與促進者的支持，加害人也得到其所需要的尊重與支持。對話確實可促進當事人同理心的發展，而透過促進者居中協調溝通有助於協議形成與接受度。最後，刑事司法人員在參與此方案的過程中逐漸瞭解加害人與被害人的心態，亦發展同理心，並受到促進者熱誠之感動。根據評估問卷以及實際訪談當事人發現，方案對參與當事人而言有較正向的效果，但刑事司法人員的意見則較為多元。執行小組成員乃至於修復促進者對方案的目的、程序、形式、選案標準與評估指標等，均尚未達成共識。另外，目前方案侷限在加害人與被害人的直接或間接對話，會導致許多案件無法滿足此形式要件而被定義為「不成功」，而讓執行人員感到氣餒。由於並沒有仔細規劃與刑事司法流程的關係以及反饋過程，導致方案正當性稍稍不足，也缺乏刑事司法人員的投入與回饋。最後，在人力物力、教育資源等的投入仍然不足，而參與者所需要的協議追蹤及後續關懷也欠缺可用的資源。

綜合國內外的研究發現，提出研究結論。首先，在我國的修復方案應定位為可補充與提升刑事司法效能的措施，而不能與現有制度分離。修復方案可以針對現有的措施如何增進修復效果進行提案與改進，法律之立法精神與目標也必須明文規範修復價值，方案才可長可久。政府應持續扮演領航推動之角色，惟要積極尋求與國際組織、學術與民間機構的合作。刑事司法人員在方案中可扮演轉介、支持、評估與執行者的角色，故在無法修法扭轉刑事司法人員固有之工作模式之前，應以強化教育訓練著手。雖然在社區中的對話模式是被認為最有修復性者，但實際上可達成的案件相當少，故各國均兼採多元模式以鼓勵修復價值的應用。方案有必要納入刑事司法人員內部之目標，但仍要以維持修復價值並保障當事人權益為最高指導原則。

根據以上結論，建議未來我國的修復式正義政策應涵蓋基礎性的方案（只涵蓋了修復要素之一或之二）以及進階性的方案（全然的修復式實踐），以滿足多元的需求。其次，應思考如何將小部分的修復式實踐轉換實施的方式，而逐步提升並達成大部分或全然的修復式實踐。各刑事司法機構可自行針對特定標的與階段設計「融合型」、「轉向型」以及「補充型」的試辦方案。建議初期可以少年案件、家庭成員間、以及因死亡或受重傷者之家屬為優先。最後，本研究提出案件修復流程芻議，並建議未來的政策方針與實務運作的配套措施。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背景.....	3
第三節 修復式正義在我國刑事司法的探討與實踐.....	8
第四節 名詞定義與研究範圍.....	23
第二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31
第一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步驟.....	3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資料蒐集.....	33
第三節 資料分析.....	48
第四節 資料的信效度與研究倫理.....	53
第三章 各國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比較分析.....	56
第一節 主要國家特性分析.....	56
第二節 紐西蘭經驗.....	64
第三節 澳洲經驗.....	96
第四節 加拿大經驗.....	128
第五節 美國經驗.....	150
第六節 日本經驗.....	174
第七節 各國經驗比較及對我國之啓示.....	211
第四章 我國刑事司法人員對修復式司法實踐之意向分析.....	233
第一節 一般性問題之意向調查資料分析.....	233
第二節 與試行方案有關問題之意向調查資料分析.....	285
第三節 小結.....	311
第五章 我國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分析.....	318
第一節 計畫與實施概況.....	318
第二節 推動成效.....	342

第三節 遭遇之困難與挑戰.....	351
第四節 試行方案檢討及建議事項.....	363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368
第一節 結論.....	368
第二節 對我國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建議.....	386
參考文獻.....	402
中文文獻.....	402
日文文獻.....	407
英文文獻.....	409
附錄一、澳洲 2004 犯罪（修復式司法）法中譯.....	418
附錄二、美國各州提及平衡與修復式司法之少年法令與條文內容.....	459
附錄三、美國賓州加被害人調解會議進行流程.....	462
附錄四、美國賓州之協談中間人受訓課程範例.....	464
附錄五、日本大阪府對話方案實施基準.....	466
附錄六、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	469
附錄七、加被害者對話評估問卷.....	480
附錄八、法務部推動修復式正義意向調查問卷〔針對試辦地檢署〕.....	494
附錄九、法務部推動修復式正義意向調查問卷〔針對未試辦地檢署〕.....	500
附錄十、方案執行者訪談大綱.....	503
附錄十一、促進者訪談大綱.....	507
附錄十二、加害者訪談大綱.....	515
附錄十三、被害者訪談大綱.....	521
附錄十四、焦點團體座談大綱.....	527

圖目錄

圖 1-1-1	刑罰背後的意識型態.....	1
圖 1-2-1	修復式正義實務的發展階段.....	3
圖 1-2-2	修復式正義多元的理論基礎.....	4
圖 1-3-1	法院調解流程.....	15
圖 1-3-2	鄉鎮市調解流程.....	16
圖 1-3-3	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	17
圖 1-3-4	我國歷年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審理情形.....	19
圖 1-3-5	我國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審理結果.....	20
圖 1-4-1	本研究中修復式正義的基本原則.....	25
圖 1-4-2	修復式實踐的分類.....	27
圖 1-4-3	修復式實踐以及刑事司法系統.....	28
圖 1-4-4	修復式正義方案以及刑事司法系統.....	29
圖 2-1-1	研究設計與步驟.....	32
圖 3-2-1	紐西蘭少年司法流程圖.....	75
圖 3-2-2	紐西蘭成年修復式司法流程圖.....	81
圖 3-2-3	紐西蘭司法部修復式正義標準流程.....	85
圖 3-3-1	新南威爾斯州少年司法會議實務流程圖.....	108
圖 3-3-2	澳洲成年修復式司法流程圖.....	113
圖 3-4-1	加拿大司法部矯正司推動修復式正義之示意圖.....	137
圖 3-4-2	加拿大成人修復式司法流程圖.....	141
圖 3-5-1	賓州少年司法的標章.....	155
圖 3-5-2	阿拉斯加少年法的標章.....	156
圖 3-5-3	美國少年司法轉向程序示意圖.....	159
圖 3-5-4	美國少年修復式司法流程圖.....	160
圖 3-5-5	美國成人修復式司法流程圖.....	167

圖 3-5-6	溫諾斯基社區司法中心標章.....	171
圖 3-6-1	損害賠償命令制度流程圖.....	196
圖 3-6-2	更生保護階段為被害人所設制度關係圖.....	199
圖 3-6-3	日本少年修復式司法流程圖.....	201
圖 3-6-4	VOM 對話進行流程圖.....	204
圖 3-6-5	日本成人修復式司法流程圖.....	207
圖 5-1-1	案件進入時之處理階段.....	329
圖 5-1-2	案件〔轉介〕來源.....	329
圖 5-1-3	案件類型分布.....	331
圖 5-1-4	加被害人關係.....	331
圖 5-2-1	達成之協議履行情形.....	348
圖 5-2-2	協議履行與當事人期望.....	349
圖 5-2-3	參與者遵守對話之結論.....	349
圖 5-2-4	被害人感覺正義已經得到實現.....	350
圖 5-2-5	加害人未來會全力避免類似事件發生.....	350
圖 6-1-1	刑事司法各階段修復方案.....	370
圖 6-1-2	我國民事調解與刑事調解趨勢圖.....	374
圖 6-2-1	刑事司法各階段修復方案.....	388
圖 6-2-2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建議.....	390
圖 6-2-3	兒童、少年虞犯及未滿 14 歲觸法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建議.....	391
圖 6-2-4	發生在家庭成員間刑事案件修復流程.....	392
圖 6-2-5	針對因犯罪事件死亡或受重傷者的家屬進入修復程序流程.....	393
圖 6-2-6	成人刑事案件法院審理前修復時機.....	394

表目錄

表 1-3-1	民眾對於刑事司法人員執法行爲的看法.....	9
表 2-1-1	研究問題以及所運用之資料蒐集方法.....	33
表 2-2-1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個案次級資料蒐集內容.....	35
表 2-2-2	本研究問卷調查實施情形.....	37
表 2-2-3	深入訪談內容.....	39
表 2-2-4	深入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40
表 2-2-5	參與觀察事件表.....	42
表 2-2-6	北、中、南三場焦點座談之參與者.....	45
表 2-2-7	北、中、南三場焦點座談之會議進行時間.....	46
表 2-2-8	北、中、南三場焦點座談之會議進行流程.....	46
表 2-2-9	焦點團體座談討論大綱.....	47
表 2-3-1	試行方案個案資料編碼表.....	49
表 2-3-2	本研究問卷調查受訪者基本資料.....	51
表 3-1-1	2008 年各國國家概況.....	57
表 3-1-2	2008 年犯罪概況官方統計.....	59
表 3-1-3	2008 年刑事司法系統與刑案統計指標.....	63
表 3-2-1	紐西蘭修復式司法發展階段.....	69
表 3-3-1	澳洲修復式司法發展階段.....	100
表 3-3-2	澳洲少年修復式司法之立法依據.....	103
表 3-3-3	澳洲成人修復式司法之立法依據.....	105
表 3-4-1	加拿大修復式司法草創方案與發展階段.....	131
表 3-5-1	美國修復式司法草創方案與發展階段.....	154
表 3-5-2	VOM 方案的主要資金來源.....	157
表 3-5-3	司法審判過程中調停發生時間點.....	161
表 3-5-4	方案主要轉介來源.....	162

表 3-5-5	協談中間人最重要的任務.....	163
表 3-6-1	制訂 RJ 制度態度之比較.....	179
表 3-6-2	修復式正義對何者有益態度之比較.....	180
表 3-6-3	對導入 RJ 是否會產生不良影響之態度比較.....	180
表 3-6-4	對 RJ 預防再犯態度之比較.....	181
表 3-6-5	假設為當事人時，參與對話意願態度之比較.....	181
表 3-6-6	對於社區於 RJ 中的角色看法之比較.....	182
表 3-6-7	加/被害人對話時社區參與必要性態度之比較.....	182
表 3-6-8	事件後，加/被害人進行接觸、對話之比例.....	183
表 3-6-9	岡山仲裁中心調解案例.....	187
表 3-6-10	日本犯罪被害給付金支給情形一覽表.....	193
表 3-6-11	千葉對話會受理案件類型及件數.....	205
表 3-6-12	千葉對話會達成對話案件類型及件數.....	205
表 3-7-1	各國修復式正義發展動力.....	212
表 3-7-2	各國修復式正義制度創建重要立法規範.....	215
表 3-7-3	各國立法中的修復式正義精神.....	216
表 3-7-4	各國少年修復式司法主要實施機構.....	218
表 3-7-5	各國成人修復式司法主要實施機構.....	219
表 3-7-6	少年修復會議的不同形式.....	221
表 3-7-7	紐西蘭家庭團體會議及南澳少年司法會議之比較.....	222
表 3-7-8	日本民間與警方少年對話會之比較.....	224
表 3-7-9	成人修復會議的不同形式.....	225
表 3-7-10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比較.....	226
表 3-7-11	紐西蘭法院轉向修復式會議及新南威爾斯州審判圈方案比較.....	227

表 4-1-1	地檢署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與各種刑事案件處理機制認知差異分析表.....	234
表 4-1-2	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地檢署與修復式司法方案推動目的認知差異分析表.....	242
表 4-1-3	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地檢署與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階段認知差異分析表.....	246
表 4-1-4	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地檢署與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案類認知差異分析表.....	251
表 4-1-5	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地檢署與是否贊成法務部持續並擴大推動修復式司法認知差異分析表.....	256
表 4-1-6	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地檢署與是否有修改法令必要認知差異分析表.....	257
表 4-1-7	職稱與各種刑事案件處理機制認知差異分析表.....	259
表 4-1-8	職稱與修復式司法方案推動目的認知差異分析表.....	266
表 4-1-9	職稱與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階段認知差異分析表.....	271
表 4-1-10	職稱與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案類認知差異分析表.....	276
表 4-1-11	職稱與是否贊成法務部持續並擴大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認知差異分析表.....	280
表 4-1-12	職稱與是否有修改法令必要認知差異分析表.....	281
表 4-1-13	我國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最可能遭遇到的前三大問題分析表.....	282
表 4-2-1	職稱與是否認同試行方案的理念與設計認知差異分析表..	286
表 4-2-2	職稱與預期試行方案可達成的效益認知差異分析表.....	292
表 4-2-3	職稱與對試行方案發展的期望認知差異分析表.....	297
表 4-2-4	對於方案執行成效最具決定性的因素前三順位分析表.....	300
表 4-2-5	最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的社會資源前三順位分析表.....	304

表 4-2-6	職稱與參與程度差異分析表.....	307
表 4-2-7	職稱與願意支持可能扮演的角色認知差異分析表.....	308
表 4-2-8	檢察官是否願意將協議結果納入緩起訴或協商內容之參考認知分析表.....	311
表 4-3-1	整體樣本之次數分配情形.....	312
表 4-3-2	地檢署組別在各調查議題之同意與非常同意分配百分比..	314
表 4-3-3	整體樣本之次數分配情形.....	316
表 5-1-1	各試辦地檢署優先適用類型.....	322
表 5-1-2	各地檢署開案數及第一件開案日期.....	328
表 5-1-3	進入對話及當事人關係交叉統計.....	335
表 5-1-4	進入對話及犯罪類型交叉統計.....	336
表 6-1-1	各國立法精神中融入修復式精神整理以及我國相關法令..	379
表 6-1-2	其他國家經驗對我國的啓示.....	383
表 6-2-1	修復方案的評估標準.....	396